

苗栗縣頭份市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營運成本負擔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				
委託辦理期間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預估契約約定數	共計 3 班 76 人（2 歲至未滿 3 歲 1 班 16 人，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2 班 60 人）				
一、規劃辦理場地現有教保服務供需分析					
該區教保服務 供應概況	公立幼兒園 6 園 總核定招生人數 398 人	私立幼兒園 22 園 總核定招生人數 3093 人	非營利幼兒園 <u>3</u> 園 總核定招生人數 <u>586</u> 人		
	合計園：31 園，總核定招生人數 3,977 人。				
該區域教保服務 需求分析	設籍該區域之幼兒數				
	2 歲至 未滿 3 歲	3 歲至 未滿 4 歲	4 歲至 未滿 5 歲	5 歲至 未滿 6 歲	合計
	773	824	971	1123	3691
二、資源評估					
鄰近之相關 社區資源評估	該地區鄰近頭份市中心所在，幼生來源充足，且當地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偏低、2 歲幼兒收托需求高，擬於本園持續開辦 2 歲專班以服膺家長需求。				
三、提供之場地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概況					
場地地址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395 號之土地(地號：頭份市湳湖段 544、545)				
土地及建物概況	所屬機關學校僑善國小，由該校無償提供建物土地。 全校土地總面積數 <u>30,491</u> m <sup>2</sup> 使用樓層 1 樓，幼兒園樓地板總面積數 <u>402.72</u> m <sup>2</sup>				
出入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與_____共用				
設施設備概況					
一、應獨立設置之必要空間概況					
項目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情形				
(1)室內活動室： <u>5</u> 間	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2 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3 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設置 2 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收幼兒 16 人以上 30 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m <sup>2</sup> 。			
	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2)室外活動空間： <u>270</u> m <sup>2</sup> 以上	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 m <sup>2</sup> 。但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得小於 2 m <sup>2</sup> 。			
	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且遊戲設備之安全及衛生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3)盥洗室(含廁所): 大便器 <u>10</u> 個 小便器 <u>11</u> 個 水龍頭 <u>18</u> 個 淋浴設備 <u>2</u> 個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li> <li>■每層樓至少設置1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li> <li>■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li> <li>■兼具通風、排水、防滑、採光及防蟲等功能。</li> <li>■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li> </ul>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li> <li>■衛生設備之設置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li> </ul>
(4)健康中心	設施	■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設備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5)廚房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膳路線衛生、安全且順暢。</li> <li>■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li> </ul>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li> <li>■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li> <li>■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li> <li>■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li> <li>■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li> <li>■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li> <li>■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li> <li>■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li> <li>■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li> <li>■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li> <li>■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li> <li>■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li> </ul>
(6)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二、其他得增設之空間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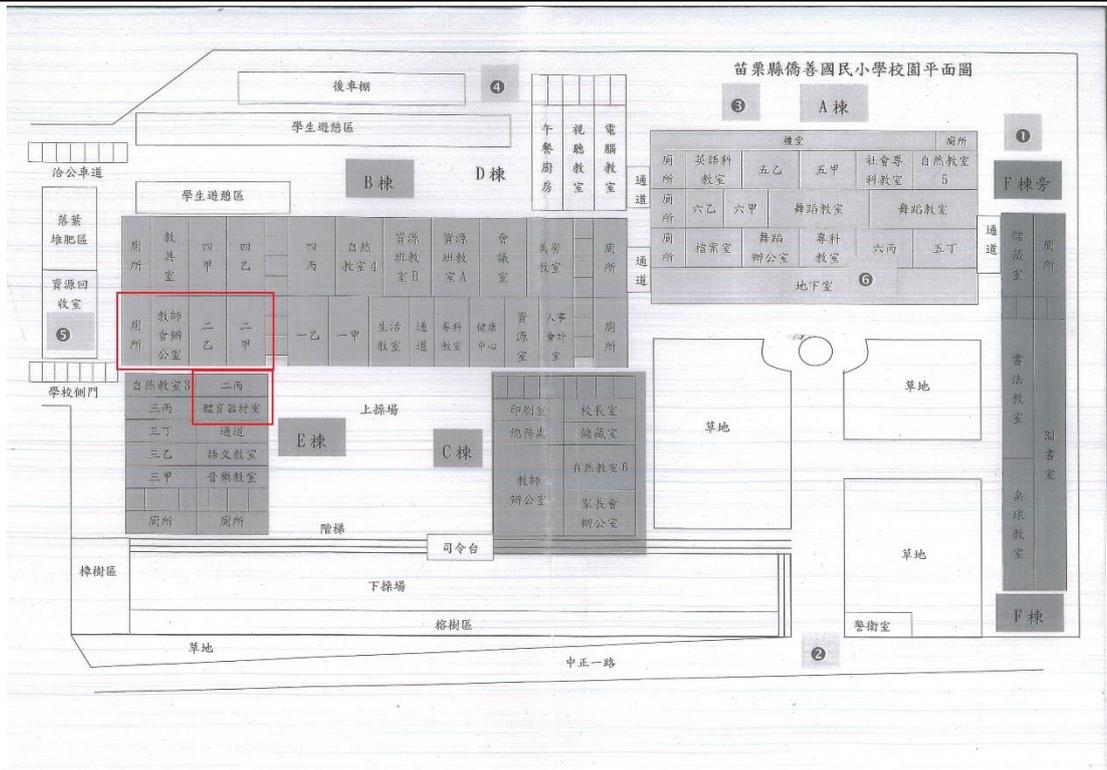
(1)室內遊戲空間	■無;□有, ___ 間。
(2)寢室	■無;□有, ___ 間。
(3)室內、外儲藏空間	□無;■有, <u>1</u> 間。
(4)配膳室	■無;□有, ___ 間。
(5)觀察室	■無;□有, ___ 間。
(6)資源回收區	□無;■有, 與國小共用
(7)生態教學園區	□無;■有, 室外活動空間可供種植。
(8)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無;■有, 室外活動空間可供全園幼兒律動用。

## 三、場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檢核結果

(1)土地	符合(具土地所有權狀)
(2)建物	符合(具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報告相關文件)
(3)設施及設備	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相關規定

#### 四、幼兒園現況圖：

幼兒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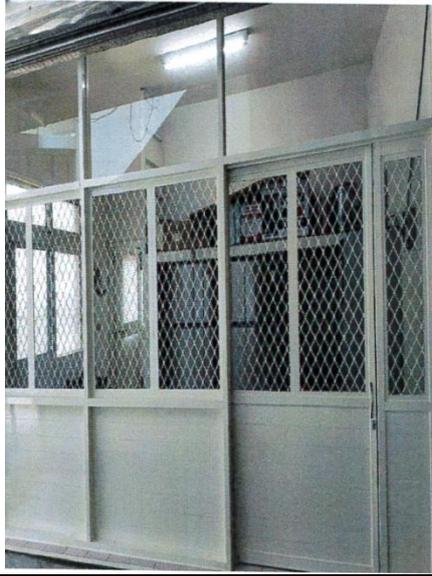
室內活動室



盥洗室  
(含廁所)



廚房



室外活動空間



辦公室  
(健康中心)



# 「苗栗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 需求說明書

-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苗栗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立案名稱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為準，對外銜稱如下：**：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全名)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三、委託辦理僑善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 第三條 目標  
一、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建構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  
二、保障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三、提供家長優質且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  
四、確保教保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五、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 第四條 核心價值  
一、平等尊重：促進幼兒、家長及教保人員之間的平等尊重與合作互惠。  
二、專業整合：致力於提升教保品質之專業團隊的整合與發展。  
三、公私協力：落實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互動關係。  
四、社區互動：重視社區學齡前幼兒之家庭，提供育兒相關資源聯結與交流平臺。
- 第五條 辦理方式  
採委託辦理方式，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甄選非營利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第六條 委託事項  
一、服務內容  
(一) 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內容：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符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  
二、招收**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 76 名**(預定最高收托幼生數，不得超收)，說明如下：  
(一) 非營利法人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營運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二) 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需要協助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對象。
- (三) 招收上述各類幼兒後，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 (四) 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苗栗縣政府得派員現場督導。

### 三、服務時間及收費

- (一) 8：00~17：00 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時間，對家長之收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本需求說明書本項第四款之相關規定，由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月、按季或按期支付。
- (二) 17：00 後為課後照顧服務時間，依家長需求辦理，其收費由園方依《苗栗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報苗栗縣政府核准後，由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
- (三) 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課程之實施時間，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
- (四)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 5 日。

### 四、營運成本：

- (一)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但本案採委託辦理方式，機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 (二) 非營利法人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編列經費，以四學年招收 76 名幼生計算總營運成本，並將總營運成本除以總營運月數(48 個月)，再除以核定之幼生數 76 名計算每生每月收費，並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規定計算分齡收費，家長僅需負擔收費之部分費用。
- (三) 機關分攤款之撥付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於第一學期：8 月 1 日、9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2 月 15 日、4 月 15 日前撥付，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相關撥款及核結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工作人員與薪資福利

- (一) 非營利法人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並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後報府備查；倘有人員異動，至遲應於人員進用及離職 30 日內，循前述程序備查及登錄系統資料。
- (二) 非營利法人應依據《勞動基準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訂定人事規章(含人員起薪、晉薪額度、考核及福利等)，依規提供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並定期辦理考核。

## 第七條

### 委託期程

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 4 年為期，非營利法人應於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之期間內履行行政契約所訂事宜。自簽訂行政契約日起至

112年08月01日正式履約日前之期間為規劃辦理期間，非營利法人應協助規劃辦理籌設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

- 第八條 苗栗縣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  
一、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湳湖段 545、546 號土地（僑善國小內）。  
二、可使用面積：室內活動室 3 間、辦公室 1 間、儲藏室 1 間、廚房、盥洗室及相關設施設備。
-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第十條 甄選非營利法人甄選時應附具之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式 17 份)：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一條 甄選作業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成立工作小組，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甄選。
- 第十二條 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  
一、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書面（如：書面契約及家長手冊等）明定其與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服務對象認為非營利法人及其所屬員工有不法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時，應即時通知機關，經查證屬實後，並由非營利法人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履約管理  
一、非營利法人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接受並備齊相關資料，配合苗栗縣政府對其履約情形、工作成果及處理服務對象申訴等事項之審查、檢查、績效考評：  
（一）審查：幼兒園應於機關規定期限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機關審查。  
（三）檢查：每學年至少到園檢查一次。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

十分以上，其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園檢查一次。

(四) 績效考評：每學年度應辦理績效考評。每學年由機關組成考評小組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進行考評訪視，並召開考評小組會議，確認年度績效結果。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度應於苗栗縣政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

(一) 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

(二)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三)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四) 當學年度收支編列明細表。

(五) 其他經苗栗縣政府指定之報表。

上述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三、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內，至少應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2 次。

四、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若服務內容有不符法令規定等情事，或經審查、檢查、績效考評結果不善者，機關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非營利法人損害賠償。

五、因執行本契約，非營利法人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前往審議會、苗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列席說明時，不得拒絕。

#### 第十四條

##### 會計財務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其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一般會計公認原則、稅法規定、各部會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會計規範，獨立設帳與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物品清冊並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四、非營利幼兒園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經會計師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查核及每年簽證，苗栗縣政府得調閱其與委託契約或補助經費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拒絕。苗栗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賸餘款之使用，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會計核銷

非營利法人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屬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第十六條

##### 非營利幼兒園概況表

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服務日起 1 個月內提送非營利幼兒園概況表(含收托類別人數、各組人數及教職員總人數等)乙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並應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 第十七條

### 紀錄與保密

- 一、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幼兒資料及工作紀錄，並接受苗栗縣政府督導及查閱。
- 二、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對於前項幼兒資料有保密的義務，如因專業服務需要，應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始得提供予第 3 人；其經個案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始得對外公開。
- 三、如有不當使用侵害苗栗縣政府、場地主管機關、服務對象或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非營利法人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第十八條

### 員工規範

受託期間內，非營利法人及其所屬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二、不得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三、不得提供不實證明。
- 四、不得非法棄置廢棄物。
- 五、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 六、非營利法人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七、非營利法人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苗栗縣政府之人員或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 八、如苗栗縣政府認為非營利法人之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得提供不適任之具體佐證資料，要求一定期限更換，由雙方共同進行調查，如查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非營利法人不得對苗栗縣政府人員或受其委託之非營利法人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不得從事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第十九條

### 建築物、設備設施及公共安全之費用

- 一、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及雜支等經營管理所需費用，列入營運成本由發營利法人及其營運之幼兒園負擔。
- 二、非營利法人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如因欠繳前項各項費用而使機關或場地主管機關遭受損害時，非營利法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之檢查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 第二十條

### 建物設備管理

- 一、苗栗縣政府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或政府補助購置之財物，其所有權歸苗栗縣政府或場地主管機關，財物購置或新增時列冊準用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帳管理。對於各項財物，非營利法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毀損或滅失外，非營利法人應負日常修繕及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如需報廢者，應報請苗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二、非營利法人應對委託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負責，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非營利法人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苗栗縣政府與第 3 人之賠償等措施。
- 三、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如因非營利法人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苗

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遭受損害，或使其對第 3 人應負賠償責任時，非營利法人應對苗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負所有賠償責任。

- 四、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非營利法人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苗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檢查。
- 五、非營利法人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或髒亂，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非營利法人負責。同時非營利法人應於 10 日內將房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 建物設備公共安全

一、非營利法人應遵守下列土地、建築物、設施或設備之規範：

- (一) 非營利法人使用之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非營利法人應取得苗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始得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另該項修繕、設施於契約消滅後，苗栗縣政府得主張留供其或場地主管機關使用或由非營利法人負責回復原狀，非營利法人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 (二) 非營利法人非經苗栗縣政府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苗栗縣政府得即終止契約，非營利法人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苗栗縣政府得以應撥款予非營利法人之款項拆除之。
- (三) 非營利法人未經甲方核准，不得擅自增設（建）地上物，違者，苗栗縣政府得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回復原狀。

二、非營利法人違反前款第 2 目或第 3 目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苗栗縣政府得以應撥款予非營利法人之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非營利法人除應罰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苗栗縣政府及場地主管機關所受損害。

三、非營利法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 第二十二條 延長契約

非營利法人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 3 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繼續辦理，並應於期間屆滿 8 個月前，提出後續 4 學年之經營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苗栗縣政府並應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委託服務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契約規定得互為補充。

# 委託辦理**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

##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 (一)土地：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395號。

地號：頭份市湳湖段544、545號。

面積：1,607.72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 (二)建物：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395號。

面積：402.72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例如廚房、盥洗室及健康中心等)。

設備：(例如電腦、冷氣及桌椅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非營利幼兒園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非營利幼兒園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園務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外之其他委託單位者，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幼兒園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之。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六、甲方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 (六)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 (七)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 (八) 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 (九) 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三、資料保密
- (一) 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三)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 (一)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 (三)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
  - (四)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末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 (五) 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 五、乙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配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第四條

#####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 第五條

###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 **壹仟零貳拾貳萬貳仟肆佰捌拾捌元**。(扣除前期餘絀處理之晉薪人事費計0元)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 第六條

###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第七條

###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契約期間內，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

## 第八條

###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之幼兒共**76**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得優先收托另與委託單位簽訂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其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及本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員工子女。

二、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第九條

###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家長需求辦理。

## 第十條

###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壹萬零捌佰捌拾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壹萬零壹佰玖拾捌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一條

###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 第十二條

###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 第十三條

###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

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60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至少應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第十七條 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同條第二項提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30日內結清。

#### 第十九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幼兒園；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

## 第二十一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非營利幼兒園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資料送達方式
  -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乙方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水利路52號。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 八、本契約一式五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 九、本契約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鍾東錦

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乙方：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

代表人：吳淑美

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水利路52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